

文件

市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湖州市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

《湖州市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3 年版）》（以下简称

《标准》)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抓紧调整实施标准。各区县要对照《标准》,结合本地实际,抓紧制定或调整本区县基本公共服务标准,确保不低于省市级标准。各区县实施标准要于 2024 年 12 月底前印发实施,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二、加强调整论证评估。各区县要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对于超出《标准》的新增服务项目、提高服务标准、扩大服务对象及增加服务内容等事项,要切实加强财政能力评估,履行相关审批程序,确保财力有保障、服务可持续。

三、做好事后报备工作。各区县要在本地区实施标准印发后 1 个月之内,将超出《标准》规定的服务项目、服务标准、服务对象和服务内容等事项,向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报备,说明超标事项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

四、确保服务有效落实。各区县要加强人员、财力、设施等要素保障,强化公共服务供给能力建设,确保《标准》规定的服务项目落地落实,人民群众可获得、有感受。

五、加强标准监测评估。各区县发展改革局要牵头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统筹做好本区县基本公共服务实施标准落实工作,适时组织实施情况的联合检查和效果评估,加强监测预警,重大情况及时向区县人民政府和市发展改革委报告。

本文件自 2024 年 7 月 20 日起施行。

湖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共湖州市委组织部

中共湖州市委宣传部

中共湖州市委社会工作部

中共湖州市委政法委员会

中共湖州市委湖州市人民
政府信访局

湖州市档案馆

湖州市教育局

湖州市公安局

湖州市民政局

湖州市司法局

湖州市财政局

湖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

湖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湖州市交通运输局

湖州市农业农村局

湖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湖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湖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湖州市应急管理局

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湖州市体育局

湖州市医疗保障局

共青团湖州市委员会

湖州市妇女联合会

湖州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湖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湖州市气象局

湖州市邮政管理局

2024年6月4日

湖州市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3 年版）

目 录

一、幼有所育.....	1
1.优孕优生服务.....	1
2.儿童健康服务.....	4
3.儿童关爱服务.....	5
二、学有所教.....	8
4.学前教育助学服务.....	8
5.义务教育服务.....	8
6.普通高中助学服务.....	12
7.中等职业教育助学服务.....	13
三、劳有所得.....	14
8.就业创业服务.....	14
9.工伤失业保险服务.....	20
四、病有所医.....	21
10.公共卫生服务.....	21
11.医疗保险服务.....	27
12.计划生育扶助服务.....	30
五、老有所养.....	31
13.养老助老服务.....	31
14.养老保险服务.....	33

六、住有所居.....	35
15.公租房服务.....	35
16.住房改造服务.....	36
七、弱有所扶.....	37
17.社会救助服务.....	37
18.公共法律服务.....	41
19.扶残助残服务.....	41
八、军有所抚.....	47
20.拥军优抚服务.....	48
九、文有所化.....	51
21.公共文化服务.....	51
十、体有所健.....	56
22.公共体育服务.....	56
十一、事有所便.....	57
23.生活便利服务.....	57
24.生活安全服务.....	59
25.生活环境服务.....	62
26.殡葬公共服务.....	62

一、幼有所育

1. 优孕优生服务

（1）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

服务对象：辖区常住计划怀孕夫妇。

服务内容：免费为辖区常住计划怀孕夫妇每孩次提供 1 次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符合条件的流动人口计划怀孕夫妇，可在现居住地接受该项服务，享受与户籍人口同等待遇。

服务标准：按照《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试点工作技术服务规范（试行）》《浙江省新划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2020 版）》执行。

支出责任：中央、省、市、区县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其中“市、区县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是指“市级由市、区财政共同承担，县级由县财政承担”，下同）。

牵头负责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2）孕产妇健康服务

服务对象：辖区常住孕产妇。

服务内容：免费为辖区常住孕产妇规范建立《母子健康手册》，分别在孕早期提供 1 次、孕中期和孕晚期各提供 2 次健康管理服务，提供 1 次产后访视和产后 42 天健康检查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浙江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四版）》及相应技术方案执行。

支出责任：中央、省、市、区县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3）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服务

服务对象：夫妻（至少一方）为本市常住孕前3个月至孕早期3个月的妇女。

服务内容：为准备怀孕的生育妇女在孕前3个月至孕早期3个月增补叶酸，并提供健康指导、追踪随访等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浙江省新划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相关工作规范（2020年版）》执行。

支出责任：按照《浙江省新划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相关工作规范（2020年版）》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4）基本避孕服务

服务对象：育龄人群。

服务内容：免费提供基本避孕药具和免费实施基本避孕手术，包括放置宫内节育器术、取出宫内节育器术、放置皮下埋植剂术、取出皮下埋植剂术、输卵管绝育术、输卵管吻合术、输精管绝育术、输精管吻合术。

服务标准：1.免费基本避孕药具：在省级集中采购环节用于购买免费基本避孕药具；在省、市、县、乡各级存储和调拨环节主要用于药具运输、仓储设备购置和维护，仓储场地租用、

质量抽查检测、记录等工作；在发放服务环节主要用于服务机构开展咨询指导、初诊排查、提供药具和信息登记等服务。2. 免费基本避孕手术和随访服务：免费基本避孕手术结算标准按照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财政部门、发展改革部门等印发的现行医疗服务价目执行，结算项目内容依据《临床诊疗指南与技术操作规范：计划生育分册》（2017修订版）《绝经后宫内节育器取出技术指南》《浙江省新划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2020版）》确定。

支出责任：中央、省、市、区县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5）生育保险

服务对象：各类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单位的参保职工，以在职职工身份参加我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以下统称灵活就业人员）同步参加生育保险。

服务内容：符合条件的参保人员可按规定享受相应的生育津贴和生育医疗费用待遇。

服务标准：生育保险待遇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有关规定执行。其中，用人单位职工生育津贴按职工所在用人单位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计发，月平均工资与该

用人单位申报医疗保险费时的职工工资口径一致。灵活就业人员生育津贴按上年度缴费基数计发。

支出责任：用人单位、灵活就业人员缴纳生育保险费。符合规定的参保人员享受生育保险待遇所需资金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含生育保险基金）中支付。

牵头负责单位：市医保局。

2.儿童健康服务

（6）预防接种

服务对象：0-6 岁儿童。

服务内容：对适龄儿童按国家免疫规划疫苗免疫程序进行常规接种。

服务标准：按照《浙江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四版）》及相应技术方案执行。以乡镇（街道）为单位，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达到 90%以上。

支出责任：按照《浙江省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规定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7）0-6 岁儿童健康管理

服务对象：0-6 岁儿童。

服务内容：为辖区内的常住 0-6 岁儿童提供 13 次（出院后 1 周内、满月、3 月龄、6 月龄、8 月龄、12 月龄、18 月龄、24

月龄、30 月龄、3 岁、4 岁、5 岁、6 岁各一次）免费健康管理服务，具体包括：新生儿家庭访视、新生儿满月健康管理，开展体格检查、生长发育和心理行为发育评估，听力、视力和口腔筛查，进行科学喂养（合理膳食）、生长发育、疾病预防、预防伤害、口腔保健等健康指导；为 0—3 岁儿童每年提供 2 次中医调养服务，向儿童家长传授儿童中医饮食调养、起居活动指导，以及摩腹、捏脊和穴位按揉方法。

服务标准：按照《浙江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四版）》及相应技术方案执行。

支出责任：中央、省、市、区县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3.儿童关爱服务

（8）特殊儿童群体基本生活保障

服务对象：孤儿、艾滋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服务内容：为孤儿、艾滋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发放基本生活补贴。

服务标准：儿童福利机构养育的孤儿年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按不低于当地上年度城镇常住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的 70%确定，社会散居孤儿、艾滋病毒感染儿童年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按不低于当地儿童福利机构孤儿养育标准的 80%确

定。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参照当地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标准补差发放。

支出责任：福利机构养育孤儿户籍在市区的由市财政承担，在各县的由县财政承担；社会散居孤儿由各区县财政承担；事实无人抚养孤儿在市级的由市、区财政各承担 50%，在县级的由县财政承担。中央、省级财政适当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市民政局。

（9）困境儿童保障

服务对象：因家庭贫困导致生活、就医、就学等困难的儿童，因自身残疾导致康复、照料、护理和社会融入等困难的儿童，以及因家庭监护缺失或监护不当遭受虐待、遗弃、意外伤害、不法侵害等导致人身安全受到威胁或侵害的儿童。

服务内容：为困境儿童提供基本生活保障、基本医疗保障、教育保障，落实抚养监护责任。为残疾的困境儿童提供康复救助等福利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普惠型儿童福利体系建设的意见》《湖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普惠型儿童福利保障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等执行。低保、低保边缘家庭中的重度残疾和三级四级精神、智力残疾儿童基本生活费参照本地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标准补差发放。对低保及低保边

缘家庭中的其他困境儿童的基本生活补贴，按照本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补差发放。困境儿童信息系统一季度更新一次；村（居）委会建立困境儿童信息台账，一人一档，村（居）委会儿童主任定期走访，并有详细走访记录。

支出责任：市、区县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上级财政适当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市民政局。

（10）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

服务对象：父母双方外出务工或一方外出务工另一方无监护能力或者无法履行监护责任，本人留在户籍地（或经常居住地）、不满 16 周岁的农村户籍（或常住所在地在农村）未成年人。

服务内容：指导落实家庭主体监护责任，提供家庭监护指导、心理关爱、行为矫治等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意见》及地方相关标准执行，农村留守儿童信息系统一季度更新一次；村（居）委会建立农村留守儿童信息台账，一人一档，村（居）委会儿童主任定期走访并有详细走访记录。

支出责任：区县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市民政局、市妇联。

二、学有所教

4.学前教育助学服务

(11) 学前教育幼儿资助

服务对象：在经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的各级各类幼儿园就读，经认定需要资助的幼儿。主要包括低保家庭幼儿、特困供养幼儿、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烈士子女、残疾幼儿、低保边缘家庭幼儿、低收入农户家庭幼儿、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幼儿和因灾因病等突发情况致困幼儿以及幼儿园通过家访等方式据实认定需要资助的幼儿。

服务内容：对符合条件的幼儿减免保教费。

服务标准：对公办幼儿园符合条件幼儿按市、区人民政府及其价格、财政主管部门批准的保教费标准免交保教费；对民办幼儿园符合条件幼儿按本地公办三级幼儿园保教费标准进行减免。

支出责任：市级按隶属关系由市、区财政分别承担，县级由县财政承担，省财政适当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市教育局。

5.义务教育服务

(12) 义务教育阶段免除学杂费

服务对象：义务教育学生。

服务内容：免除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杂费。国家对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公用经费予以保障，对符合条件的民办学校公用经费给予补助。

服务标准：义务教育阶段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为小学 800 元，初中 1000 元；寄宿制学校公用经费按寄宿生数年生均增加 300 元；不足 100 人的规模较小学校按 100 人核定公用经费；不足 300 人的学校，增加一定的日常公用经费补助，确保学校日常公用经费需要；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应按当地普通同级学校生均公用经费的 10 倍以上拨付，并纳入义务教育保障体系，随班就读学生按同级特殊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执行。

支出责任：市级按隶属关系由市、区财政分别承担，县级由县财政承担，省财政适当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市教育局。

（13）义务教育免费提供教科书

服务对象：义务教育学生。

服务内容：免费为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提供国家规定课程教科书。免费为小学一年级学生提供正版学生字典。免费提供省级通用地方课程教材、与国家课程教材相关的学生辅助学习资源等。

服务标准：实物标准。

支出责任：市级按市、区财政各承担 50%，地方教材由区自行承担，县级由县财政承担，省财政适当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市教育局。

（14）义务教育学生生活补助

服务对象：在义务教育学校就读纳入资助对象的学生，主要包括低保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烈士子女、残疾学生、低保边缘家庭学生、低收入农户家庭学生、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和因灾因病等突发情况致困学生以及学校通过家访等方式据实认定需要资助的学生。

服务内容：为符合条件的学生提供生活补助。

服务标准：寄宿小学生每生每年 1000 元，寄宿初中生每生每年 1250 元；非寄宿小学生每生每年 500 元，非寄宿初中生每生每年 625 元。

支出责任：市级按隶属关系由市、区财政分别承担，县级由县财政承担，省财政适当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市教育局。

（15）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服务对象：在义务教育学校就读纳入资助对象的学生，主要包括低保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烈士子女、残疾学生、低保边缘家庭学生、低收入农户家

庭学生、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和因灾因病等突发情况致困学生以及学校通过家访等方式据实认定需要资助的学生。

服务内容：符合条件的学生免费提供营养餐或发放营养改善计划补助。

服务标准：市属义务段学校按每生每餐 10 元，每生每年 2000 元。各区县按不低于省定每生每年 1000 元标准，由各区县结合本地实际自行制定。

支出责任：市级按隶属关系由市、区财政分别承担，县级由县财政承担，省财政适当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市教育局。

（16）优教共享服务

服务对象：义务教育学生。

服务内容：推进义务教育阶段镇区学校、乡村学校融合型、共建型、协作型教共体建设，共享优质教育资源，推动乡村学校与城镇学校基本达到同一教育质量水平。

服务标准：教共体学校间开展同步课堂每年不少于 2 门学科，累计课时不少于 30 节，开展教师网络研修活动每年不少于 16 次，开展线下教研活动不少于 8 次。

支出责任：市级按隶属关系由市、区财政分别承担，县级由县财政承担，省财政适当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市教育局。

6.普通高中助学服务

（17）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

服务对象：在普通高中学校就读纳入资助对象的学生，主要包括低保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烈士子女、残疾学生、低保边缘家庭学生、低收入农户家庭学生、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和因灾因病等突发情况致困学生以及学校通过家访等方式据实认定需要资助的学生。

服务内容：为符合条件的学生提供国家助学金。

服务标准：每生每年 2000 元。

支出责任：市级由市财政承担，县级由县财政承担，省财政适当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市教育局。

（18）普通高中免学费

服务对象：在普通高中学校就读纳入资助对象的学生，主要包括低保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烈士子女、残疾学生、低保边缘家庭学生、低收入农户家庭学生、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和因灾因病等突发情况致困学生以及学校通过家访等方式据实认定需要资助的学生。

服务内容：为符合条件的学生减免学费。

服务标准：对公办普通高中符合条件学生按当地人民政府及其价格、财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学费标准免交学费。对民办普

通高中符合条件学生按当地同类型公办普通高中学费标准进行减免。

支出责任：市级由市财政承担，县级由县财政承担，省财政适当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市教育局。

7.中等职业教育助学服务

（19）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

服务对象：在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就读具有全日制正式学籍的一、二年级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纳入资助对象的学生。其中，非涉农专业纳入资助对象的学生主要包括低保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烈士子女、残疾学生、低保边缘家庭学生、低收入农户家庭学生、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和因灾因病等突发情况致困学生以及学校通过家访等方式据实认定需要资助的学生。

服务内容：为符合条件的学生提供国家助学金。

服务标准：每生每年 2000 元。

支出责任：市级由市财政承担，县级由县财政承担，省财政适当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市教育局、市人社保局。

（20）中等职业教育免除学费

服务对象：在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就读具有全日制正式学籍的一、二、三年级所有在校生，非民族地区中艺术类表演专业（不包括戏曲表演专业）学生除外。

服务内容：为符合条件的学生减免学费。

服务标准：对公办中等职业学校符合条件学生按当地人民政府及其价格、财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学费标准免交学费。对民办中等职业学校符合条件学生按当地同类型同专业公办中等职业学校学费标准进行减免。

支出责任：市级由市财政承担，县级由县财政承担，省财政适当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市教育局、市人力社保局。

三、劳有所得

8.就业创业服务

（21）就业信息服务

服务对象：有就业创业需求的劳动年龄人口。

服务内容：提供就业创业和劳动用工政策法规咨询；发布人力资源供求、市场工资价位、职业培训、见习岗位等信息。

服务标准：按照《公共就业服务总则》《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推进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的指导意见》等公共就业服务标准和要求执行。

支出责任：市、区县人民政府分级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市人力社保局。

（22）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

服务对象：有就业创业需求的劳动年龄人口。

服务内容：提供就业创业和劳动用工政策法规咨询；发布人力资源供求、市场工资价位、职业培训、见习岗位等信息。

服务标准：按照《公共就业服务总则》《职业指导服务规范》《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规范》《职业介绍服务规范》、《现场招聘会服务规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推进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的指导意见》等公共就业服务标准和要求执行。

支出责任：市、区县人民政府分级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市人力社保局。

（23）就业登记与失业登记

服务对象：劳动年龄内的劳动者。

服务内容：为实现就业的劳动者提供就业登记服务。为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有就业要求、处于无业状态的城乡劳动者提供失业登记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公共就业服务总则》《就业登记管理服务规范》《失业登记管理服务规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推进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的指导意见

见》《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就业和失业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等公共就业服务标准和要求执行。

支出责任：市、区县人民政府分级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市人力社保局。

（24）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

服务对象：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聘用人员，辞职辞退、解除（终止）聘用（劳动）合同、取消录（聘）用、被开除等与用人单位解除或终止人事（劳动）关系的未就业的原机关公务员、国有企事业单位的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军队文职人员，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及中专毕业生，自费出国留学及其他因私出国（境）人员、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中方雇员，自由职业或灵活就业人员，其他实行社会管理人员。

服务内容：提供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的接收和转递，档案材料的收集、鉴别和归档，档案的整理和保管，为符合相关规定的单位提供档案查（借）阅服务；依据档案记载出具存档、经历、亲属关系等相关证明；为相关单位提供入党、参军、录用、出国（境）等政审（考察）服务；党员组织关系的接转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暂行规定》《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简化优化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的通知》《人

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信息化建设的指导意见》《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规范》等文件和国家标准要求执行。免费提供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

支出责任：市、区县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市人力社保局。

（25）就业见习服务

服务对象：毕业2年内未就业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专科及以上毕业生和35周岁以下登记失业青年。

服务内容：为有见习意愿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失业青年提供见习岗位；为见习人员提供基本生活补助，并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服务标准：按照《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若干意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六部委关于实施三年百万青年见习计划的通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等10部门关于实施百万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的通知》《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执行。

支出责任：见习人员基本生活补助所需资金由见习单位和市、区县人民政府分担，上级财政适当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市人力社保局。

（26）就业援助

服务对象：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

服务内容：提供政策咨询、职业指导、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等服务。对通过市场渠道难以实现就业创业且符合条件的，通过公益性岗位予以安置。

服务标准：按照《就业援助服务规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推进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的指导意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公共就业服务标准执行。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

支出责任：市、区县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上级财政适当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市人力社保局。

（27）职业技能提升补贴

服务对象：参加失业保险的城乡劳动者（机关事业单位在编人员除外）。

服务内容：凭新取得的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能力证书等申领技能提升补贴。

服务标准：凭新取得的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能力证书等申领技能提升补贴。

支出责任：市、区县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市人力社保局。

（28）“12345”政府阳光热线服务“12333”专线

服务对象：所有单位和个人。

服务内容：为社会公众提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的政策咨询、信息查询、信息公开、业务办理和投诉举报等服务。

服务标准：人工服务为每周 5×8 小时，自助语音服务为每周 7×24 小时，综合接通率达到 80%以上。

支出责任：市、区县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市信访局、市人力社保局。

（29）劳动关系协调

服务对象：用人单位及所有劳动者。

服务内容：提供劳动关系法规政策咨询、劳动用工、薪酬以及劳动关系矛盾纠纷化解等方面指导，提供劳动合同、集体合同示范文本和企业薪酬分配指引等服务。

服务标准：提供劳动合同、集体合同示范文本和薪酬分配指引。定期发布有关工资信息。免费提供企业工资指导线等信息。

支出责任：市、区县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市人力社保局。

（30）劳动用工保障

服务对象：用人单位和劳动者。

服务内容：提供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和劳动保障监察执法维权等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劳动保障监察条例》《浙江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浙江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条例》等执行。

支出责任：市、区县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市人力社保局。

9.工伤失业保险服务

（31）失业保险

服务对象：依法参保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的用人单位及其职工、失业人员。

服务内容：为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职工、失业人员发放失业保险待遇。

服务标准：按照《浙江省失业保险条例》等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省、市、区县人民政府分级负责，在失业保险基金中支出。

牵头负责单位：市人力社保局。

（32）工伤保险

服务对象：符合条件的参保缴费人员。

服务内容：提供参保经办服务。符合条件的参保人员可按规定享受相应的工伤保险待遇，具体保障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浙江省工伤保险条例》等有关规定执行。

服务标准：工伤保险待遇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浙江省工伤保险条例》等有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用人单位缴纳工伤保险费，个人不缴费。符合规定的参保人员享受工伤保险待遇所需资金按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或由用人单位支付。

牵头负责单位：市人力社保局。

四、病有所医

10.公共卫生服务

（33）建立居民健康档案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为辖区内常住居民（指居住半年以上的户籍及非户籍居民）建立统一、规范的居民电子健康档案。

服务标准：按照《浙江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四版）》及相应技术方案执行。

支出责任：中央、省、市、区县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34）健康教育与健康素养促进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推进健康促进医院、学校、村（社区）、企业、家庭等健康促进场所建设，开展健康科普和重点领域、重点人群的健康教育，做好控烟宣传和人群干预。提供健康教育资料、设置健康教育宣传栏、开展公众健康咨询服务、举办健康知识讲座、开展个体化健康教育。每年发布全市居民健康素养水平数据。

服务标准：按照《浙江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四版）》《浙江省新划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规范（2020版）》及相应技术方案执行。

支出责任：中央、省、市、区县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35）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

服务对象：法定传染病病人、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伤病员及相关人群。

服务内容：及时发现、登记、报告及处理就诊的传染病病例和疑似病例以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伤病员，提供传染病防治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范知识宣传及咨询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浙江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四版）》及相应技术方案执行，不得瞒报、漏报、迟报法律法规规定必

须报告的传染病。

支出责任：按照《浙江省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规定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36）卫生监督协管服务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为辖区内居民提供食源性疾病预防及相关信息报告、饮用水卫生安全巡查、学校卫生服务、职业卫生监督协管服务、非法行医和非法采供血巡查、计划生育相关信息报告。

服务标准：按照《浙江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四版）》《职业卫生监督协管服务技术规范》执行。

支出责任：按照《浙江省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规定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37）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

服务对象：辖区内原发性高血压患者和 2 型糖尿病患者。

服务内容：为辖区内 35 岁及以上常住居民中原发性高血压患者和 2 型糖尿病患者提供筛查、随访评估、分类干预和健康体检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浙江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四版）》《国家基层高血压防治管理指南》《国家基层糖尿病防治管理

指南》执行。

支出责任：按照《浙江省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规定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38）地方病患者健康管理

服务对象：现症地方病病人。

服务内容：为辖区内大骨节病、克山病、氟骨症、地方性砷中毒、克汀病、二度及以上甲状腺肿大、慢性和晚期血吸虫病患者建立健康档案，进行社区管理。

服务标准：对慢型克山病患者每 3 个月随访 1 次，对大骨节病、氟骨症、地方性砷中毒、克汀病、二度及以上甲状腺肿大、慢性和晚期血吸虫病患者每年随访 1 次。

支出责任：按照《浙江省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规定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39）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

服务对象：严重精神障碍患者。

服务内容：为辖区内常住居民中诊断明确、在家居住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提供登记管理、随访评估、分类干预和健康体检等服务。在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每年至少随访 4 次，在病情许可的情况下，征得监护人与（或）患者本人同意后，每年 1

次检查。

服务标准：按照《浙江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四版）》及相应技术方案执行。

支出责任：按照《浙江省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规定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40）结核病患者健康管理

服务对象：辖区内确诊的常住肺结核患者。

服务内容：为辖区内确诊的常住肺结核患者提供密切接触者筛查及推介转诊、入户随访、督导服药、结果评估、分类干预等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浙江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四版）》及相应技术方案执行。

支出责任：按照《浙江省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规定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41）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随访管理

服务对象：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

服务内容：提供健康咨询、行为干预、配偶/固定性伴检测、随访、督导服药等服务，配合相关机构做好转介。

服务标准：按照《艾滋病病毒感染者随访工作指南（2016

年版)》执行。

支出责任: 按照《浙江省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规定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 市卫生健康委。

(42) 社区易感染艾滋病高危行为人群干预

服务对象: 易感染艾滋病高危行为人群。

服务内容: 为艾滋病性传播高危行为人群提供艾滋病预防、性与生殖健康知识, 推广使用安全套, 提供艾滋病、性病咨询检测等综合干预措施。

服务标准: 按照《异性性传播高危人群预防艾滋病干预工作指南(2016年版)》《男男性行为人群预防艾滋病干预工作指南(2016年版)》执行。

支出责任: 按照《浙江省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规定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 市卫生健康委。

(43) 基本药物供应保障服务

服务对象: 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 落实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满足疾病防治基本用药需求。执行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 提高基本药物供给能力。

服务标准: 按照《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及相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市、区县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中央财政适当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

（44）职业病健康管理

服务对象：用人单位已经不存在或者无法确认劳动关系的职业病病人。

服务内容：为符合条件的职业病病人提供医疗救助和生活等方面的救助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市、区县财政按规定支出责任，中央、省财政适当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市民政局。

11.医疗保险服务

（45）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服务对象：符合条件的参保人员，具体人员范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浙江省医疗保障条例》《湖州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办法》等有关规定确定。

服务内容：提供参保经办服务。符合条件的参保人员可按规定享受相应的医疗保险待遇，具体保障内容按照《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浙江省医疗保障条例》《湖州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服务标准：待遇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家医疗保障待遇清单》《浙江省医疗保障条例》《浙江省推进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改革的意见》《湖州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由用人单位和职工共同缴费。符合规定的参保人员享受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所需资金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中支付。

牵头负责单位：市医保局。

（46）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服务对象：符合条件的参保人员，具体人员范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国务院关于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意见》《浙江省医疗保障条例》《湖州市关于建立全市统一的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制度意见》等有关规定确定。

服务内容：提供参保经办服务。符合条件的参保人员可按规定享受相应的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待遇，具体保障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国务院关于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六部门

关于开展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的指导意见》《浙江省医疗保障条例》《湖州市关于建立全市统一的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制度意见》等有关规定执行。

服务标准：待遇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国务院关于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家医疗保障待遇清单》《浙江省医疗保障条例》《湖州市关于建立全市统一的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制度意见》等有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通过参保人员个人缴费和政府补助筹集，市、区县财政按规定对参保城乡居民予以缴费补助。符合规定的参保人员享受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所需资金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中支付。经民政部门认定的特困供养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其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由政府按照规定给予补贴。

牵头负责单位：市医保局、市税务局。

（47）疾病应急救助

服务对象：在市域内发生急重危伤病、需要急救但身份不明确或无力支付相应费用的患者。具体人员范围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疾病应急救助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确定。

服务内容：给予紧急救治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医疗服务机构诊疗规范执行。

支出责任：医疗机构对其紧急救治所发生的费用，可向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申请补助。市、区县分级设立疾病应急救助基金，通过财政投入和社会各界捐助等多渠道筹集资金。各级财政安排资金对疾病应急救助基金予以补助，由中央、省、市、区县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12.计划生育扶助服务

（48）城乡符合条件的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服务对象：只有一个子女或子女死亡现无子女的城乡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夫妇及只有两个女孩的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夫妇。

服务内容：为符合条件的城乡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夫妇发放奖励扶助金。

服务标准：符合条件的城乡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夫妇每人每月 80 元。

支出责任：中央按国家基础标准承担 30%，其余由省、市、区县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49）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

服务对象：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夫妇和三级以上计划生

育手术并发症人员。

服务内容：为符合条件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夫妇和三级以上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提供特别扶助金。

服务标准：未满 60 周岁的，或年满 60 周岁且已享受政府养老服务补贴的男方或女方，扶助金每人每月 800 元；未满 60 周岁但失能、失智等生活不能自理的，或年满 60 周岁且未享受政府养老服务补贴的扶助对象，扶助金每人每月 1000 元；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一级、二级、三级人员每人每月扶助金分别为 820 元、590 元、360 元。

支出责任：中央按国家基础标准承担 30%，其余由省、市、区县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五、老有所养

13.养老助老服务

（50）老年人健康管理

服务对象：65 岁及以上老年人。

服务内容：每年为辖区内 65 岁及以上常住居民提供 1 次生活方式和健康状况评估、体格检查、辅助检查和健康指导等服务；为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每年提供 1 次中医体质辨识和中医药保健指导。

服务标准：按照《浙江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四版）》

及相应技术方案执行。

支出责任：中央、省、市、区县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51）老年人福利补贴

服务对象：符合条件的老年人。

服务内容：为符合条件的 60 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提供能力综合评估，做好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与健康状况评估的衔接。为符合条件的 60 周岁及以上老人提供养老服务补贴，为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提供集中照护服务补贴。为 8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为 10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发放长寿保健补助金（不重复享受）。

服务标准：具体认定评估办法及补贴标准由各区县人民政府明确。

支出责任：市、区县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省对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给予适当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市民政局。

（52）村（社区）居家照料服务

服务对象：城乡社区居家老年人。

服务内容：为老年人居家养老提供相关活动场所和服务。

服务标准：城乡社区配备开展文化娱乐、日间照料的服务设施，组织开展活动。

支出责任：市、区县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省财政适当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市民政局。

（53）探访服务

服务对象：常住的独居、空巢、留守、失能、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困难老年人。

服务内容：提供探访关爱服务。

服务标准：每月探访不少于1次。

支出责任：市、区县级人民政府分级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市民政局。

（54）关爱服务

服务对象：符合条件的老年人

服务内容：为60周岁以上户籍老年人免费购买意外伤害保险。为全市80周岁以上失能户籍老年人提供养老服务。

服务标准：具体标准由市、区县人民政府结合实际制定标准。

支出责任：市、区县级人民政府分级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市民政局。

14.养老保险服务

（55）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服务对象：符合条件的参保退休人员。

服务内容：按时足额发放基本养老金。

服务标准：按照《国务院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规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的实施意见》《浙江省人民政府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的实施意见》及有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在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支出，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出现支付不足时，省、市、县财政按照分担机制给予补贴。

牵头负责单位：市人力社保局。

（56）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服务对象：符合条件的参保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为符合条件的参保对象提供参保经办服务，给予缴费补贴，按时足额发放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等待遇。

服务标准：按照《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指导意见》《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

调整机制的实施意见》及有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政府对符合条件的参保人员支付基础养老金、参保人个人缴费补贴、缴费年限养老金和丧葬补助费等。省级及以上财政给予中央调整的基础养老金的 50%，除省级以上财政补助以外的其余补助由市区财政各承担 50%，县级由县财政承担。市、区县财政应当对参保人缴费给予补贴，并根据本地实际提高基础养老金标准，按规定发放缴费年限养老金、丧葬补助费和给予困难群体参保费代缴等。个人账户养老金由个人账户基金支出。

牵头负责单位：市人力社保局。

六、住有所居

15.公租房服务

（57）公租房保障

服务对象：符合市、区县规定条件的城镇住房、收入困难家庭。

服务内容：提供租赁补贴或实物保障。

服务标准：具体标准由市、区县级人民政府确定。

支出责任：市级按隶属关系由市、区财政分别承担支出责任，县级由县财政承担，引导社会资金投入，中央、省财政适当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市建设局。

16.住房改造服务

（58）城镇棚户区住房改造

服务对象：棚户区居民。

服务内容：提供实物安置或货币补偿。

服务标准：具体标准由市、区县级人民政府确定。

支出责任：市级按隶属关系由市、区财政分别承担支出责任，县级由县财政承担，引导社会资金投入，中央、省财政适当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市建设局。

（59）农村危房改造

服务对象：居住在危房中的农村易返贫致贫户、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以及其他符合条件的农村低收入群体。

服务内容：提供危房改造补助，帮助居住在危房中的农村低收入群体解决住房安全问题。

服务标准：根据《湖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四部门关于明确湖州市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改造救助专项资金补助的通知》

（湖建发〔2021〕16号），在上级部门补助的基础上，市财政按照户均12000元标准安排资金，用于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改造救助，按照“当年改造、次年补助”的方式实施。

支出责任：区县财政承担支出责任，中央、省、市财政安排适当补助和个人自筹等相结合。

牵头负责单位：市建设局。

七、弱有所扶

17.社会救助服务

（60）最低生活保障

服务对象：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本地户籍家庭。

服务内容：为低保对象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金后生活仍有困难的老年人、未成年人、重度残疾人和重病患者，采取必要措施给予生活保障。

服务标准：按照《社会救助暂行办法》《浙江省社会救助条例》《浙江省最低生活保障办法》相关规定执行。低保对象救助的具体事项、标准，由市政府规定，根据县（区）的实际情况，可以确定差异化的标准。

支出责任：区县财政承担支出责任，中央、省、市财政适当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市民政局。

（61）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服务对象：具有本市户籍，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

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成年人。

服务内容：提供基本生活保障、照料护理、疾病治疗、住房救助、教育救助、丧葬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社会救助暂行办法》《浙江省社会救助条例》《湖州市民政局 湖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关于健全完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办法〉的通知》相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市、区县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中央、省财政适当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市民政局。

（62）医疗救助

服务对象：民政部门认定的特困供养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支出型贫困家庭成员；区县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

服务内容：按规定对符合条件的救助对象（不含支出型贫困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医保、大病保险个人缴费给予补助，实施规定范围内的医疗费用救助。

服务标准：具体救助标准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全面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意见的通知》《浙江省社会救助条例》《浙江省医疗保障条例》《浙江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救助制度

有关问题的通知》《湖州市医疗保障局 湖州市民政局 湖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医疗救助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执行，根据本地经济条件和医疗救助基金筹集情况、困难群众的支付能力以及基本医疗需求等因素确定。

支出责任：各项救助所需资金由医疗救助基金支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医疗救助基金，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和社会各界捐助等渠道筹集资金。各级财政安排资金对医疗救助基金予以补助，由中央、省、市、区县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市医保局、市民政局。

（63）临时救助

服务对象：根据困难情形，可分为支出型救助对象和急难型救助对象。支出型救助对象主要包括因子女接受学前、高中和全日制大中专院校教育、患病治疗等生活必需支出突然超过家庭承受能力，经各类救助帮扶后，负担仍然较重，基本生活难以维持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支出型贫困家庭和其他因支出致贫家庭。急难型救助对象主要包括因火灾、交通事故、自然灾害、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以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需要立即采取紧急救助措施的家庭和个人。

服务内容：为救助对象发放临时救助金；对有需要的救助

对象发放衣物、食品、饮用水，提供临时住所；对给予临时救助金、实物救助后，仍不能解决临时救助对象困难的，可分情况提供转介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社会救助暂行办法》《浙江省社会救助条例》《湖州市临时救助实施办法》《湖州市市区临时救助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临时救助的具体事项、标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公布。

支出责任：市、区县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上级财政适当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市民政局。

（64）受灾人员救助

服务对象：基本生活受到自然灾害严重影响的人员。

服务内容：及时为本行政区域内受灾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品、饮用水、衣被、取暖、临时住所、医疗防疫等应急救助；对住房损毁严重的受灾人员进行过渡期安置；及时核定本辖区内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并给予资金、物资等救助；为因当年冬寒或者次年春荒遇到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服务标准：按照《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相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市、区县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上级财政适当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18.公共法律服务

（65）法律援助

服务对象：经济困难公民和符合法定条件的其他当事人。

服务内容：法律咨询；代拟法律文书；刑事辩护与代理；民事案件、行政案件、国家赔偿案件的诉讼代理及非诉讼代理；值班律师法律帮助；劳动争议调解与仲裁代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形式。

服务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全国民事行政法律援助服务规范》《全国刑事法律援助服务规范》《浙江省法律援助条例》等相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市、区县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中央、省财政适当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市司法局。

19.扶残助残服务

（66）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服务对象：家庭人均收入在低保边缘户保障范围以内（低保标准 200%以下）的残疾人或本人收入在低保边缘保障范围以内（低保标准 200%以下）的劳动年龄段残疾人；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重度残疾人以及非重度智力、精神残疾人。

服务内容: 为家庭人均收入在低保边缘户保障范围以内(低保标准 200%以下)的残疾人或本人收入在低保边缘保障范围以内(低保标准 200%以下)的劳动年龄段残疾人发放生活补贴;为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重度残疾人以及三、四级精神、智力残疾人提供护理补贴。

服务标准: 按照《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浙江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实施办法》《浙江省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浙江省财政厅等三部门关于调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的通知》等执行。补助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按照当地低保标准的 30%发放生活补贴。补助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长期照护支出,按生活自理能力分为四档,分别给予每人每月 500 元、250 元、125 元、50 元的补贴。对经当地民政部门、残联组织批准由机构托养照料服务的残疾人,在上述补贴标准基础上上浮 50%,其中对生活完全不能自理的残疾人,在上浮 50%的基础上,每人每月再增加 200 元。

支出责任: 市、区县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中央、省级财政适当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 市民政局、市残联。

(67) 重度残疾人最低生活保障

服务对象: 本市户籍对象中,低保边缘家庭中的重度残疾

人和三、四级精神、智力残疾人，以及依靠家庭供养，本人按规定核定收入低于低保标准且财产符合低保条件的成年重度残疾人和三、四级精神、智力残疾人。

服务内容：符合条件的对象，经个人申请，可按照单人户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服务标准：按照《湖州市民政局 湖州市财政局 湖州市农业农村局 湖州市医疗保障局 湖州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进一步规范单人户纳入低保相关事项的通知》相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区县财政承担支出责任，中央、省、市财政适当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市民政局、市残联。

（68）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

服务对象：就业年龄段智力、精神及其他重度残疾人。

服务内容：根据实际需求，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提供护理照料、生活自理能力和社会适应能力训练、职业康复、劳动技能培训、辅助性就业等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就业年龄段智力、精神及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规范》《残疾人之家服务与管理规范》等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市、区县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中央、省级财政适当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市残联、市民政局。

（69）残疾人康复服务

服务对象：符合条件、有康复需求的持证残疾人；符合条件的未满 7 周岁残疾儿童和孤独症谱系障碍儿童及 7—18 周岁各类残疾儿童。

服务内容：提供康复评估、康复训练、辅具适配、护理、心理疏导、咨询、指导和转介等基本康复服务。为符合条件的残疾儿童提供以减轻功能障碍、改善功能状况、增强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为主要目的的手术、辅具适配和康复训练等服务。为未满 7 周岁和 7-18 岁低保低边残疾儿童提供基本康复训练服务；为未满 7 周岁有手术适应指征的听障儿童提供人工耳蜗康复救助；为 18 周岁前植入人工耳蜗的低保低边家庭残疾儿童，术后 8 年以上需升级体外言语处理器的提供康复救助；为 18 周岁及以下具有肢体矫治手术适应指征的肢体残疾儿童提供康复救助；为未满 7 周岁及 7-18 周岁并有休学或缓学证明的进行基本康复训练的低保低边家庭残疾儿童提供生活补贴。

服务标准：按照《湖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制度的实施意见》（湖政发〔2018〕31 号）、《浙江省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目录（2019 年版）》《市残联 市教育局 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 市卫生健康委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湖州市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制度工作细则的通知》（湖残发〔2022〕

26号)、《市残联 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 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湖州市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湖残发〔2022〕15号)、《湖州市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目录(2020年版)》及省市政策与相关服务规范执行。

支出责任:市、区县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中央、省级财政适当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市残联、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

(70) 残疾儿童及青少年教育

服务对象:残疾学生、困难残疾人家庭子女。

服务内容:为残疾学生提供包括义务教育、高中阶段教育在内的12年免费教育;对残疾儿童普惠性学前教育予以资助;对残疾学生特殊学习用品、教育训练、交通费等予以补助;在校残疾人大学生和研究生学费住宿费减免。

服务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残疾学生及经济困难残疾人家庭子女,免除学前教育保教费,减免义务教育学费和教科书费并提供营养餐、发放生活补助,减免高中教育学费并发放国家助学金。对在校残疾人大学生和研究生学费、住宿费减免按《浙江省残疾人大学生学费住宿费减免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其他具体资助、补助标准由区县人民政府明确。

支出责任:市、区县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中央、省级

财政适当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市教育局、市残联。

（71）残疾人职业培训和就业服务

服务对象：有就业创业培训需求的残疾人。

服务内容：为未就业残疾人提供就业技能培训，为在岗残疾人提供岗位技能提升培训或高技能人才培训，为有创业意愿并具备一定创业条件的残疾人提供创业培训，为高校残疾毕业生、残疾人高技能人才、贫困残疾人、残疾人创业带头人、残疾人非遗传承人等重点群体提供有针对性的培训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国家级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基地服务规范、残疾人就业培训和岗位提供服务标准，以及《浙江省残疾人联合会等3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浙江省残疾人职业技能提升实施计划（2022-2025年）》《浙江省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市、区县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中央、省级财政适当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市残联、市人力社保局。

（72）残疾人文化体育服务

服务对象：残疾人。

服务内容：在电视台提供有字幕或手语的节目，在公共图书馆提供盲文和有声读物等阅读服务；为基层残疾人体育活动

场所和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配置适宜的器材器械，完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无障碍条件。

服务标准：市级电视台按照《国家通用手语常用词表》开设手语节目或加配字幕，各级公共图书馆建立盲人阅览区域，公共图书馆与残疾人体育活动场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障碍环境建设法》《公共图书馆建设标准》《无障碍设计规范》等执行。

支出责任：市、区县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中央财政适当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市残联、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体育局、市委宣传部。

（73）残疾人和老年人无障碍环境建设

服务对象：残疾人、老年人等。

服务内容：分年度逐步为残疾人、老年人家庭提供无障碍改造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无障碍环境建设法》《无障碍设计规范》及相关技术方案执行。

支出责任：市、区县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中央、省级财政适当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市残联、市民政局、市建设局。

八、军有所抚

20.拥军优抚服务

（74）优待抚恤

服务对象：现役军人、服现役或者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以及复员军人、退伍军人、离退休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现役军人家属。

服务内容：为符合条件人员发放抚恤金、优待金、生活补助或者其他优待。

服务标准：按照《军人抚恤优待条例》《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军人抚恤优待办法>的决定》及有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中央、省、市、区县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75）退役军人安置

服务对象：退役军人。

服务内容：自主择业、自主就业、自谋职业、复员、逐月领取退役金的，按规定享受就业创业优惠政策；自主就业的，按规定给予一次性经济补助。其他分别采取转业、安排工作、退休、供养等方式予以安置。提供在安置地办理落户、养老、医疗保险转接等服务。安排工作的，在待安排工作期间按规定逐月发给生活补助费，并及时办理养老、医疗等社保接续手续。

服务标准：按照《退役军人保障法》《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暂行办法》《退役士兵安置条例》《浙江省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暂行办法实施细则》及有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中央、省、市、区县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医保局。

（76）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服务

服务对象：退役军人。

服务内容：提供退役军人专场招聘活动服务。组织退役军人开展适应性培训、职业技能培训、个性化培训等；组织有创业意愿的退役军人，开展创业意识教育、创业项目指导、企业经营管理等培训。

服务标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每年至少组织 2 次退役军人专场招聘活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可在法定退休年龄前接受一次免费职业技能培训（免学杂费、免住宿费、免技能鉴定费），并享受培训期间生活补助，培训时长结合培训项目时长科学设定。适应性培训、职业技能培训、创业培训等按照《退役军人保障法》《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关于全面做好浙江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教育培训工作的实施意见》等有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中央、省、市、区县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人力社保局。

（77）烈士纪念活动和宣传教育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以清明节、国家公祭日、重大历史事件纪念日、重要战役纪念日、烈士纪念日等为契机，依托烈士纪念设施，采取专题展览、烈士英雄事迹宣讲、红色经典影视展播等多种形式，开展铭记英烈纪念及宣传教育活动，讲好英烈故事，弘扬英烈精神，推进红色印记传承。

服务标准：采取“互联网+烈士纪念设施”方式，实现网上祭扫和数字网络展示；各级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免费开放，为社会提供良好的瞻仰环境。

支出责任：市、区县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中央、省级财政适当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78）特殊群体集中供养

服务对象：老年、残疾或者未满 16 周岁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和进入老年的残疾军人、复员军人、退伍军人，无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抚养人或者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抚养人无赡养、扶养、抚养能力且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待遇的。

服务内容：提供集中供养、医疗等保障。

服务标准：按照《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光荣院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军人抚恤优待办法〉的决定》等相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中央、省、市、区县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九、文有所化

21.公共文化服务

（79）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公共博物馆（非文物建筑及遗址类）、公共美术馆、农村文化礼堂等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基本服务项目健全。

服务标准：公共文化设施的开放时间，不得少于省规定的最低时限。国家法定节假日和学校寒暑假期间，应当适当延长开放时间。公共文化设施应按规定组织开展公共文化活动。

支出责任：中央、省、市、区县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委宣传部。

（80）送戏曲下乡

服务对象：农村居民。

服务内容：为农村乡镇每年送戏曲等文艺演出。

服务标准：按照《关于戏曲进乡村的实施方案》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中央、省、市、区县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教育局、市委宣传部、市文联。

（81）收听广播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提供广播节目和突发事件应急广播服务。

服务标准：行政村有线电视广播联网率达到 100%。农村有线广播村村响每天播出次数不少于 3 次，每次不少于 30 分钟。提供不少于 15 套广播节目；在直播卫星公共服务覆盖地区，提供不少于 17 套广播节目，通过调频广播覆盖提供不少于 6 套广播节目。通过广播电视和新媒体等方式提供的应急广播服务综合覆盖率达到 100%。

支出责任：中央、省、市、区县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82）观看电视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提供电视节目服务。

服务标准：有线数字电视覆盖率达到 100%。提供不少于 15 套电视节目；在直播卫星公共服务覆盖地区，通过直播卫星提供不少于 25 套电视节目。

支出责任：中央、省、市、区县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83）观赏电影

服务对象：中小學生、农村居民。

服务内容：为中小學生观看优秀影片提供保障服务。为农村群众提供数字电影放映服务。

服务标准：保障每名中小學生每学期至少观看 2 次优秀影片。每年国产新片（院线上映不超过 2 年）比例不少于 1/3。

支出责任：中央、省、市、区县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市教育局、市委宣传部。

（84）读书看报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公共图书馆（室）、文化馆（站）、行政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农家书屋等配备图书、报刊和电子书刊，并免费提供借阅服务；在城镇主要街道、公共场所、居民小区等人流密集地点设置公共阅报栏（屏），提供时政、“三农”、科普、文化、生活等方面的信息服务。市、区县每年举办读书活动。市、区县人民政府每年举办全民阅读活动 1 次。

服务标准：按照《关于高质量建设公共文化服务现代化先行省的实施意见》规定执行。公共图书馆每年平均为每个乡镇（街道）送书（分馆图书流通）2000 册次以上。

支出责任：中央、省、市、区县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委宣传部。

（85）少数民族文化服务

服务对象：少数民族地区居民。

服务内容：通过有线、无线、卫星等方式提供民族语言广播电视节目；提供民族语言文字出版的、价格适宜的常用书报刊、电子音像制品和数字出版产品；提供少数民族特色的艺术作品，开展少数民族文化活动。

服务标准：按照国家和省级广电、文化和旅游、宣传部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中央、省、市、区县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委宣传部。

（86）参观文化遗产

服务对象：未成年人、老年人、现役军人、残疾人和低收入人群。

服务内容：为未成年人、老年人、现役军人、残疾人和低收入人群提供文物建筑及遗址类博物馆门票减免、文化和自然遗产日免费参观等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关于全国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的通知》《关于全省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的通知》执行。

支出责任：市、区县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87）校外活动服务

服务对象：未成年人。

服务内容：利用节假日、寒暑假等时机，开展各类形式多

样的假日实践活动；通过流动少年宫活动，将校外教育优质活动资源常态化送到本区域的农村、社区，鼓励乡村（城市）学校少年宫、家门口青少年宫通过流动少年宫活动辐射到本地的偏远区域。

服务标准：流动少年宫活动市级青少年宫不少于 20 场、县区级青少年宫不少于 10 场。

支出责任：省、市、区县人民政府分级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团市委。

（88）档案查询利用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为城乡居民提供档案查询利用服务。

服务标准：通过省市县三级国家综合档案馆和有关政务服务体系，为城乡居民提供馆藏开放档案和民生档案的现场查询和网络查档服务，支持异地查档、全程网办、电子出证。

支出责任：省、市、区县人民政府分级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市档案局。

（89）数字文化服务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为基层群众提供一站式数字文化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关于高质量建设公共文化服务现代化先行省的实施意见》规定执行。公共文化场馆入驻“浙江智慧文化云”。

支出责任：市人民政府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委宣传部。

十、体有所健

22.公共体育服务

（90）公共体育设施开放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有条件的公共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

服务标准：按照《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关于推进大型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的通知》《体育场馆运营管理办法》《大型体育场馆基本公共服务规范》《浙江省公共体育设施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中央、省、市、区县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市体育局。

（91）全民健身服务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提供科学健身指导，群众健身活动和比赛、科学健身知识等服务，免费提供公园、绿地等公共场所全民健身器材。

服务标准：按照《全民健身条例》《浙江省全民健身条例》及体育总局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中央、省、市、区县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市体育局。

十一、事有所便

23.生活便利服务

（92）公共交通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为城乡居民提供安全、通达的交通环境，逐步提升公共交通出行分担率，推动城乡公交客运一体化。

服务标准：按照《国务院关于城市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的指导意见》《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湖州市市区公共交通管理办法》《湖州市市区公共汽车客运服务规范》等有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市级城乡公交部分按市、区 1: 1 的比例分担，且各区承担的资金由吴兴区、南浔区、南太湖新区按 45: 45: 10 的比例分担，县级由县财政承担。

牵头负责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93）公共法律服务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通过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热线平台、网络平台，向城乡居民免费提供“一站式”公共法律服务，包括：法治宣传教育；法律咨询；法律援助；纠纷调解；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公证、司法鉴定、仲裁等政策咨询、信息查询、服

务引导；服务满意度评价等。推进法治宣传教育阵地建设，开展“以案释法”工作，实施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推动完善矛盾纠纷多元调解体系，推进诉前调解改革，引导当事人优先以调解方式解决矛盾纠纷。拓展、完善村（社区）法律咨询服务途径和方式，向村（社区）组织和村（居）民提供法治宣传教育、法律咨询、法律援助指引、矛盾纠纷调解、村规民约审查、村（社区）重大事务决策合法性审查、村集体经济合规经营等公共法律服务。

服务标准：市、县、乡、村四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站、点）建成率达 100%，在市、县、乡三级实体平台设立法律咨询服务窗口。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按照《浙江省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规定》执行。人民调解工作按照浙江省《人民调解工作规范》《关于完善矛盾纠纷多元调解体系的意见》执行。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按照《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考核办法》执行。

支出责任：市、区县人民政府分级负责，省财政适当补助。财政部门将公共法律服务列入政府购买服务目录。司法行政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结合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确定法治宣传教育、法律咨询、法律援助、矛盾纠纷调解、村（社区）法律顾问等公共法律服务经费保障标准，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牵头负责单位：市司法局。

（94）邮政快递服务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完善城乡及较大的车站、高校等场所邮政快递服务设施的规划和建设，推进驿站式邮政快递综合服务站点和邮件、快件智能服务终端建设。提升城市邮政服务网点覆盖率，实现乡镇邮政服务网点全覆盖，建制村通邮率达 100%。实施“快递活村”工程，推进乡镇快递物流园区、农村“共富驿站”建设，建制村快递服务及快递物流点全覆盖。

服务标准：按照《邮政普遍服务标准》《快递服务标准》等执行。

支出责任：市、区县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市邮政管理局。

24.生活安全服务

（95）食品安全监管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提供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标准跟踪评价等服务。对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实施风险分级管理。

服务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及食品安全监管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省、市、县人民政府分级分类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农业农村局。

（96）药品安全监管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对药品医疗器械实施风险分类管理。

服务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药品安全监管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市、区县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中央、省级适当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97）社会治安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提供群众诉求反映、社会治安巡防、矛盾纠纷化解、法规政策宣传等服务。

服务标准：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覆盖率达到 100%。

支出责任：省、市、区县人民政府分级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社会工作部、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

（98）防灾减灾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推进地方避灾安置场所规范化建设，充分保证避灾群众安置生活所需。

服务标准：按照《避灾安置场所建设与管理规范》等有关规定执行，形成县、乡、村三级避灾安置网络。

支出责任：市、区县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99）突发事件应急管理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发布突发事件预警信息，组织开展应急救援。

服务标准：根据区域风险影响范围，及时发布突发事件预警信息，第一时间组织开展应急救援，组织人员转移、疏散，避免因救援不及时而造成后果扩大。

支出责任：省、市、区县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气象局。

（100）气象服务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为城乡居民免费提供准确、及时的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开展气象致灾风险预警服务，深化气象防灾减灾标准化村（社区）建设。

服务标准：公众气象服务满意度维持在 92%左右。

支出责任：市、区县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省财政适当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市气象局。

25.生活环境服务

（101）环境质量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为城乡居民提供优质安全的生态环境。

服务标准：地表水省控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水体比例达到100%；城市细颗粒物（PM_{2.5}）达到国家二级标准。

支出责任：省、市、区县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26.殡葬公共服务

（102）惠民殡葬

服务对象：①在湖州市殡仪馆火化的死亡人员；②在外地死亡火化的湖州市区户籍城乡居民；③在湖州市区范围内采取骨灰格位安置的湖州市区户籍死亡人员；④在湖州市区范围内采取不保留骨灰的树葬、花坛葬、草坪葬等节地生态安葬的湖州市区户籍死亡人员。

服务内容：在湖州市区范围内死亡人员免费项目：（一）遗体接运（限湖州市各殡仪馆在本辖区范围内使用普通接尸车辆接运遗体）一次；（二）遗体存放：遗体普通存放费（限在

湖州市殡仪馆使用普通冷藏设备存放三日以内)；(三)遗体火化：遗体火化费(湖州市殡仪馆普通火化炉；对使用拣灰炉火化的，超出普通火化炉火化费标准的由丧户自行承担)；(四)骨灰安葬(放)：骨灰寄存费(限在殡仪馆存放一年以内)。地方可根据实际增加守灵(告别)、骨灰盒、入葬(节地生态葬)等服务事项。

服务标准：按照《湖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州市区殡葬基本服务项目免费办法的通知》(湖政办发〔2012〕135号)的基础上，对湖州市区殡葬基本服务免费项目和对象进行调整。

支出责任：按照湖民〔2022〕53号文件执行。市、区县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市民政局。